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沃土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208 号

致：北京沃土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沃土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沃土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北京沃土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其他方式（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生平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共 7 名，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986,567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2%。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经办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年报及摘要》；
- 3、《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及其他方式（通讯）投票相结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986,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4 年年报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5,986,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986,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986,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86,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86,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86,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股东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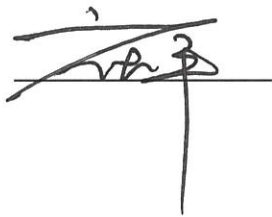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土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佳 平



经办律师：周 群



张曹栋



2025 年 5 月 12 日